

证券代码：002472

证券简称：双环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2024年度，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，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,500.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；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,000.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、2024年5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一科技”）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5,000.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(万元)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(万元)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(万元)	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环一科技	100.00%	94.64%	0.00	15,000.00	15,000.00	1.86%	否

注：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23-06-30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397 号 20 幢 409-45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蒋亦卿

5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电耦合系统研发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销售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进出口代理；报关业务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船舶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环一科技 100.00% 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,858.2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,162.32 万元，净资产为 695.96 万元；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,109.56 万元，净利润为 45.96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,864.1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5,959.46 万元，净资产为 904.64 万元；2024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26,578.12 万元，净利润为 208.68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9、经查询，环一科技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期间内订立的所有“具体业务合同”。具体业务合同，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时，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一份具体业务合同和/或由债务人提交的每一份具体业务文件。

6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

7、保证范围：

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（以下称“被担保债务”）包括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8、保证期间：

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，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，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。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，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，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因此未提供反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1,684.11 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2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,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